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总体经营状况。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